

復審人 王詩怡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22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及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8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22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債務糾紛自 111 年 10 月起即遭第三人脅迫，並揚言將在法院堵人，為確保自身安全而未報到；假釋期間並未再犯罪，而原處分未考量個案情節，逕撤銷假釋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目前已離婚，須扶養子女，生活艱辛，更生不易，希能維持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26 日新北檢增會 111 毒執護助 5 字第 1129045590 號函、112 年 6 月 14 日新北檢貞會 111 毒執護助 5 字第 11290695370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8 次（111 年 11 月 1 日、12 月 20 日、112 年 1 月 17 日、2 月 21 日、3 月 16 日、4 月 13 日未報到；111 年 8 月 2 日、11 月 15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債務糾紛自 111 年 10 月起即遭第三人脅迫，並揚言將在法院堵人，為確保自身安全而未報到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述原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並未再犯罪，而原處分未考量個案情節，逕撤銷假釋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之部分，經查原處分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復審人假釋，尚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。另訴稱「目前已離婚，須扶養子女，生活艱辛，更生不易，希能維持假釋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

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